

光有波、粒二象性的聯想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霽晴

神所喜悅的一切美善都寫在聖經，又有聖靈作為訓誨師指導我們，
只要我們每天讀經、常常禱告，將會發現：我的神好可愛！祂好愛我！

主耶穌為了世人的罪，照著祂在亙古以先就定下的救贖計畫，道成了肉身，以人的樣式藉由聖靈懷胎，從童女馬利亞的身體生下祂，以與一般世人無異，甚至，更為卑微的方式（馬槽裡、木匠家），出生成為嬰兒耶穌；然後照著與一般人無異的成長過程，經歷幼年、少年的成長；接著在聖經中以三十歲左右的成人形象與施洗約翰一起出現，傳起天國的福音；然後在三年多後走上十架苦難之路，為人類的罪受死，並於第三天復活、四處顯現，最後在門徒們面前升天。這段記載，神特地按照祂美好的旨意，以四福音的四個面向，感動工人記錄下來，無非要使身處新約的我們，藉著讀聖經、聽道理來效法祂，學習祂所留下來的樣式敬虔度日，幫助我們可以達成人生真正的目的：榮神益人、得主喜悅、進入永生，做成得救的工夫。

但是，歷史上有些人為此對耶穌的出現有不一樣的想法：有人覺得耶穌只是平凡的人類，不是神，只是特別聰明；有人認為耶穌是神，並非一般的人類，所以才能經歷這麼多嚴苛考驗。自使徒時代，特別是聖靈停降之後，人們在聖靈不再同在的當下，為了這些不同觀點爭論不休、各持己見。感謝主！今天我們真教會蒙神的聖靈同在，讓我們得以明白耶穌道成了肉身，從降生起到受死，祂是道道地地的「人類」，性格上是兼具人性與神性，所以經上說：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（來四14-15）。

「與我們一樣」就是在說明耶穌與我們一樣的人類身分，也有人類的一切需求，與許多苦難的人生要面對，但是祂為我們示範如何靠著聖靈的力量為人，在各樣的情慾與罪惡誘惑之下，如何靠著真神的聖靈得勝。

在另一方面，神的性格也是有兩個面向，就是公義與慈愛。神在面對惡人時，所展現的就是公義的一面，是嚴厲的；然而在大數的時候，祂所展現的，是豐盛的慈愛，是極其親和的。正如經上所說：**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，是忌邪的神，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、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（申五9-10）。**

這段經文可以看出神的「恩」與「罰」的兩面。其中這「三、四代」與「千代」的巨大比例之間，可以看出神的本性基本上是豐盛的憐憫與慈愛，但卻不至於善惡不分地溺愛，或是毫無原則的恩待；在恩與罰之間，是有絕對的公義與區別的。對於那些真理不甚清楚的世人，可能不能接受舊約真神的殺戮，甚至是到了今日新約還在談的死罪，於是用自己有限的理解想要訂做一位耶穌，是照他們個人所期待、所想像的那完全慈愛憐憫，像神燈巨人般地有求必應，也像那不談死罪、只有完全拯救的「AI」（人工智能）般的真神。

恰好在自然界中有一個奇特的現象，就是「光的波、粒二象性」，也就是普通的光可以當成像波一樣的「光波」來看待，卻又同時可以具有類似像彈珠般顆粒狀粒子的「光子」來形容。但這在古典力學中是無法理解的，因為古典力學的科學家認為：波就是波，是能量；粒子就是粒子，是物質。這些科學家曾為此爭論不休，因為無法接受又是能量又是物質的現象，直到1905年愛因斯坦定調「光有波動與粒子的雙重特性」，才確立了光的這種獨特性質。光，以及所有的電磁波（我們所謂的光，常常是指可見光，也是電磁波的一種），都具有波、粒二象性，都可以由實驗證明出來。例如：光有干涉與繞射的現象，就證明光具有波動性；但是光在光電效應的實驗中，卻又證明它有粒子的不連續特性。除此以外有越來越多的實驗都可以證明，在此不再舉例。

聖經中約翰壹書說：**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（約壹一5）。**

God is light and in Him is no darkness at all.

這裡說耶穌就是那光，是世上的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也是在提醒我們要信從這光，就是信從耶穌。若我們從光的角度來聯想，也可以幫助我們認識這位真神，藉由光的波、粒二象性，就可以知道兩件事：其一是肉身耶穌同時具有人性與神性；其二是我們所敬拜的真神，也是耶穌基督，是同時具有公義與慈愛兩個種面向的。

然而，在科學上，光在何時具有波動性？何時具有粒子性？其實端看採用的實驗方法是什麼而定。若採用干涉與繞射的實驗方法，光就顯出「波動性」，此時，光的粒子性就會隱藏不會顯出來；若採用光電效應的實驗方法，光就會顯出粒子性，此時，光的波動性就會隱藏，也是顯現不出來。

這好比神的公義與慈愛，到底會在我們身上顯出哪一種特性？還有，你所敬拜的真神常常是怎樣的一位神？這就要看我們在神面前是哪一種表現而定。如果我們是時常聽從神的話，且切實去行道，這時我們眼前的這位神，就常常是展現極豐盛慈愛的那一面。因此，經常遵守道理的弟兄姐妹，對於神嚴厲的一面，應該會非常陌生，他們只會在讀經時才見識到記載在聖經中，看似殘忍的那一面。反之，那些動不動就要違背一下真理的規範，且已蒙神多次善意提醒與管教的人，神給他們的管教，其實也是源自於神的慈悲憐憫，是祂愛的提醒。當「惡貫滿盈」時，神就會彰顯祂絕對公義的一面，可能就是降下極為嚴厲的刑罰。對這些人而言，神很嚴厲。因為經上說：**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，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，向你是有恩慈的；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（羅十一-22）。**

就像我們的父母、師長或是教會的牧者一樣，當我們所做的經常合乎中道，甚至常有美善的行為，值得嘉許，我們所遇到的父母就是慈愛的；若我們總是我行我素，不受教，也不聽勸，我們也會覺得父母總是嚴厲的，甚至是令人討厭的。今天，神所喜悅的一切美善都寫在聖經，又有聖靈作為訓誨師指導我們，只要我們每天讀經、常常禱告，將會發現：我的神好可愛！祂好愛我！

